(上接 69 版)

116	/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17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18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19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变更聘权履聘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20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2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2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层负责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以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作为基本原则。 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23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24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25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26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有自觉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若协助、纵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将对责任人给予处分,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予以罢免,并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有自觉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若协助、纵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将对责任人给予处分,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予以罢免,并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127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8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有自觉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若协助、纵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将对责任人给予处分,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公司将予以罢免,并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29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30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8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131	第八章 公司党委(略)	第七章 公司党委(略)
132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
133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国税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1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3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36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37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8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14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41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瞒、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瞒、谎报。
142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43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44	/	第九章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145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146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147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148	第二节? 公告
149	第一百七十八条 ?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50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51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152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53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154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55	?
15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57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58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59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并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60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61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62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63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164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165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66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规定须修改涉及公司党组织内容时,应征询公司党群工作部门意见。
167	第十三章? 附则
168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69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70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董事会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运作程序,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赋予的职权。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下设机构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的组成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包括适当比例的独立董事。

第四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银行信贷相关文件:签署最高额度不超过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50%银行授信业务的相关文件;可单次签署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银行借款业务的相关文件;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且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中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七条上述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工作实施细则,报董事会审议。

第八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九条董事会下设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安排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第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案和投资计划;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建立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机制;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召集和通知

第十一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3 日通知送达。但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或全体董事同意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十五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董事会议案

第十六条公司召开董事会,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1/2 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有权提出议案。

第十七条提案人应当在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将提案文本及相关附件提交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会议议案或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案内容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董事会职权范围;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策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送达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九条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按以下原则对会议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提案涉及事项应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

(二)合法性:提案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三)确定性:提案应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四)准确性:提案不得涉及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

(五) 该提案不会造成公司商业秘密的泄露,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舆情风险或者其他重大负面影响。

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将对上述会议提案的审核结果向董事长汇报,董事长认为会议提案内容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二十条董事会应向所有董事提供详细的资料,在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送达所有董事。

第六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除此之外,董事会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可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不得接受其他非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记名投票或者电子通信三种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一条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进行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告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公告由董事会负责发布,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公告在披露前必须第一时间送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登记和审查; 公告内容在正式披露前,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确保该内容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六条公司披露的信息在公司指定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其他公共传媒不得先于指定报刊披露公司信息,也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议事规则未规定的事项或与《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以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八条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